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2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888,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399,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8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18%。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9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89,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3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1,4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46%;反对 1,0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2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4246%;反对 1,0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5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1,4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46%;反对 1,0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20,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4246%;反对 1,0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5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1,4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409%;反对 1,0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8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409%;反对 1,0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06%;反对 9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5142%;反对 1,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目药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俊凤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街道办事处郭家庄子村 35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洪辛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107 号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杰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魁星路 1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周永政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09 号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ST 目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俊凤
姓名:李俊凤
性别:男
国别: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624197509020047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街道办事处郭家庄子村 35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辛
姓名:李洪辛
性别:男
国别: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685198607010018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10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杰
姓名:李杰
性别:男
国别: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685197111011401X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魁星路 1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永政
姓名:周永政
性别:男
国别: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70631196201033019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21 年 1 月出于看好杭州天目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医药行业发展前景,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022 年 1 月 19 日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签订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一致行动人协议届满,各方一致同意签订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续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自身资金需求及股票价格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ST 目药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俊凤持有 ST 目药股份 3,073,329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2.52%;李洪辛持有 ST 目药股份 2,008,556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1.65%;李杰持有 ST 目药股份 1,601,923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1.31%;周永政持有 ST 目药股份 51,800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0.04%。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合计持有 ST 目药股份 6,735,608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人后,分别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李俊凤	3,073,329	2.52	0.00	3,073,329	2.52
李洪辛	2,008,556	1.65	0.00	2,008,556	1.65
李杰	1,601,923	1.31	0.00	1,601,923	1.31
周永政	51,800	0.04	0.00	51,800	0.04
合计	6,735,608	5.52	0.00	6,735,608	5.5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ST 目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ST 目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李俊凤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李洪辛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李 杰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周永政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 目药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李俊凤: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街道办事处郭家庄子村 353 号 李洪辛: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107 号 李杰:山东省招远市魁星路 13 号 周永政: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60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李俊凤持有 ST 目药股份 3,073,329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2.52%;李洪辛持有 ST 目药股份 2,008,556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1.65%;李杰持有 ST 目药股份 1,601,923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1.31%;周永政持有 ST 目药股份 51,800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0.04%。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合计持有 ST 目药股份 6,735,608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5.53%,系 ST 目药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李俊凤持有 ST 目药股份 3,073,329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2.52%;李洪辛持有 ST 目药股份 2,008,556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1.65%;李杰持有 ST 目药股份 1,601,923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1.31%;周永政持有 ST 目药股份 51,800 股,占 ST 目药总股本比例为 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自身资金需求及股票价格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审批。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李俊凤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李洪辛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李 杰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周永政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0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用于治疗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成人患者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2、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该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申请人: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200112 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百悦泽?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目前正在全球进行广泛的临床试验项目,作为单药和与其他疗法进行联合用药治疗多种 B 细胞恶性肿瘤。由于新的 BTK 会在人体内不断合成,百悦泽?的设计通过优化生物利用度、半衰期和选择性,实现对 BTK 蛋白完全、持久的抑制。凭借与其他获批 BTK 抑制剂存在差异化的药代动力学,百悦泽?能在多个疾病相关组织中抑制恶性 B 细胞增殖。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6 月批准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WM 患者。此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有望将百悦泽?的适用范围拓展至一线 WM。

本次百悦泽? 用于治疗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成人患者的新适应症的上市申请是基于 ASPEN 试验结果。ASPEN 是一项随机、开放标签、多中心的 3 期临床试验(NCT03053400),对比了百悦泽?与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 / 难治性(R/R)或初治(TN)WM 患者的数据。

经独立审查委员会根据第六届华氏巨球蛋白血症国际研讨会修订版缓解标准(Treon 2015)评估,百悦泽?治疗组在总体意向性治疗人群中的完全缓解(CR)和非常好的部分缓解(VGPR)率为 28%(95%置信区间:20,38),而伊布替尼组为 19%(95%置信区间:12,28)。尽管两组数据的差异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p 值 =0.09),但百悦泽?治疗组展现了更高的 VGPR 率数据,且缓解质量呈现出改善趋势。

在 ASPEN 试验中,与伊布替尼相比,百悦泽?取得了更具优势的安全性数据,特定不良事件的发生率更低,包括房颤 / 房扑(百悦泽?为 2% 对比伊布替尼 15%)和大出血(百悦泽?为 6%对比伊布替尼 9%)。在 101 例接受百悦泽?治疗的 WM 患者中,4%的患者因不良事件而终止治疗,14%的患者因不良事件降低用药剂量。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该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000 万元到 20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7,300 万元到 137,300 万元,同比增加 173%到 203%。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7,700 万元到 197,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5,997 万元到 135,997 万元,同比增加 188%到 2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000 万元到 20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67,700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7,300 万元到 137,300 万元,同比增加 173%到 203%。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7,700 万元到 197,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5,997 万元到 135,997 万元,同比增加 188%到 2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